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3-06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本公司1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许鸿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478,783,3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239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476,303,1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7.937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480,1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3017%。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480,1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3017%。

2.其他人员出席(列席)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提请审议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477,959,480	99.8279%	805,438	0.1682%	18,400	0.0038%
中小股东	1,656,351	66.7833%	805,438	32.4749%	18,400	0.741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丽华、黄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签字盖章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丽华、黄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签字盖章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许丽华、黄菊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恒运中心18楼会议室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对该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许鸿彦】董事长主持。

经验证:
1.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11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2.公司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说明、公司联系电话、传真和联系人等内容;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投票于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恒运中心18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途径和时间如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网络投票的时间符合公告的内容。

本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股东大会召集资格;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所持及代表股份合计【476,303,1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9374】%。

经本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拥有公司股票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自然人、同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均已得到有效授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议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1.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股东除可以现场投票外,还可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行使表决权。公司为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网络投票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3.网络投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已在2023年11月11日发布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向全体股东告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事项。
4.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经验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480,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17】%。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认证,本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478,783,31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2391】%。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477,959,480	99.8279%	805,438	0.1682%	18,400	0.0038%
中小股东	1,656,351	66.7833%	805,438	32.4749%	18,400	0.7419%

表决结果:通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锋转债”将于2023年12月4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华锋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9.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日;
3.除息日:2023年12月4日;
4.付息日:2023年12月4日;
5.华锋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6%、第二年0.8%、第三年1.4%、第四年1.9%、第五年2.3%、第六年2.8%;
6.华锋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日,凡在2023年12月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12月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或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支付本次付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12月4日。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Z),根据公司“华锋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华锋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华锋转债”2022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3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锋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82Z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35,240,000万元(352.4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35,240,000万元(352.4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1月6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3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8.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6%、第二年0.8%、第三年1.4%、第四年1.9%、第五年2.3%、第六年2.8%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付息是华锋转债第四年付息,期间为2022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3日,票面利率为1.9%。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Pr
I:指年利息;
P: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①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次付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华锋转债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信用评级【2018】2136号),华锋转债主体长期

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信用评级【2023】4723号),华锋转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华锋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3日,票面利率为1.9%,每10张华锋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9.00元(含税)。对于持有华锋转债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5.20元;对于持有华锋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外汇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9.00元;对于持有华锋转债的其他债权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19.00元,自行缴纳债权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日
2.除息日:2023年12月4日
3.付息日:2023年12月4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12月1日(该日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锋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

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的权益登记日前(包括付息的权益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额的2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0月2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
邮编:526109
咨询联系人:李胜宇
咨询电话:0758-8510155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本次付息是华锋转债第四年付息,期间为2022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3日,票面利率为1.9%。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Pr
I:指年利息;
P: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①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次付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华锋转债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信用评级【2018】2136号),华锋转债主体长期

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信用评级【2023】4723号),华锋转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华锋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3日,票面利率为1.9%,每10张华锋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9.00元(含税)。对于持有华锋转债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5.20元;对于持有华锋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外汇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9.00元;对于持有华锋转债的其他债权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19.00元,自行缴纳债权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日
2.除息日:2023年12月4日
3.付息日:2023年12月4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12月1日(该日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锋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

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的权益登记日前(包括付息的权益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额的2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0月2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
邮编:526109
咨询联系人:李胜宇
咨询电话:0758-8510155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仇建平先生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9:15—15:00。
5.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35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595,504,9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52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32,309,0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26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63,195,8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554%。
8.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64,178,9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3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983,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18%。
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63,195,8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554%。
1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持有人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
1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95,503,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6,119,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473%;反对18,010,3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626%;弃权5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1%。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95,445,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5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119,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473%;反对18,010,3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487%;弃权5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广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同意64,177,0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77,436,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59%;反对18,010,3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44%;弃权5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6,110,8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473%;反对18,010,3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626%;弃权5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1%。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95,445,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5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6,119,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473%;反对18,010,3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487%;弃权5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广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3-160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筑转债”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最后交易日:2023年11月28日(星期三)
●保留“全筑转债”的交易期限至公司重整受理之日起第15个自然日(即2023年11月28日)下午15:00,自第15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11月29日)起不再交易。
●最后转股日: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
●保留“全筑转债”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之日起第30个自然日(即2023年12月13日)下午15:00,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12月14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全筑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如未及时处理,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全筑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1号)核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4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8,400万元人民币。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8,4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全筑转债”,债券代码“113578”。
二、停止交易原因及情况说明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可转债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交易、转股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及交易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冲时间与空间,以达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经“全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保留“全筑转债”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日起第30个自然日(即2023年12月13日)下午15:00,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12月14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保留“全筑转债”的交易期限至自公司重整受理日后第15个自然日(即2023年11月28日)下午15:00,

自第15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11月29日)起不再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全筑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全筑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截至2023年11月23日,公司“全筑转债”尚未转股的转债面值总额为207,606,000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三十五条规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且上市公司发布相关公告3个交易日后,应当停止交易或赎回。
“全筑转债”将于2023年12月14日起停止转股,“全筑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全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如需转股,需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47】),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经营中的2022年年度期末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如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1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目前正就可转债回购咨询专项,后续将由管理人安排专人接听,“全筑转债”持有人可拨打15221540425、18701176846与管理人取得联系并沟通相关问题。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3-090

江苏法尔